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124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235号提案的答复

陈平委员：

《关于发挥国有林场在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示范带头作用的提案》（2025123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国有林场在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示范引领作用，融入大局、融汇力量、融合发展，以林场的自身“优”带动服务林改“优”，以林场的自身“富”带动林农林区“富”。

一、强化顶层设计，增强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高位引领推动。制订印发《福建省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福建省省属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示范、合作、服务、共享”为重点，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保护、林业科技推广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独特引领示范作用。二是统筹资金保障。发挥国

有林场省办市管的制度优势，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整合相关资源，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国有林场服务能力建设和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支持。2024 年省级以上财政共安排全省国有林场国土绿化、林业生态保护等资金 3.86 亿元。**三是争取项目支持。**持续给予国有林场重点倾斜支持，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12.39 亿元，80%以上的建设任务落到国有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中专门安排 2400 余万元用于支持省属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防治。

二、深化场村合作，促进林地规模经营

一是多种形式经营。通过“国有林场+”模式，深化国有林场与村集体、村民小组、林业经营组织或造林大户合作，采取场外合作造林、合作经营、委托管理等形式，推进集体林地规模经营。2022 年以来，省属国有林场共完成合作造林（经营）5.63 万亩。**二是资源培育示范。**结合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将复层异龄林、大径材培育、珍贵树种造林等森林资源培育成果系统集成，打造可看、可学、可复制森林资源培育示范“综合体”。2022 年以来，完成造林绿化 31.99 万亩，森林抚育 141.61 万亩。**三是场村合作共赢。**以“联营合作”“就近务工”“产旅融合”等联农带农机制，带动集体森林经营水平的提高，引导农户积极参与，通过合作开展营造林生产等活动为周边村提供劳动力就业 7.9 万余人次，有效形成“场村合作、共赢发展”的森林资源合作经营机制。

三、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支撑服务能力

一是**场圃深度融合**。我省依托国有林场建成 13 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6 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10 处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2 处省林木种质资源库、6 处省级保障性苗圃，国有林场日益成为我省林业种业发展的“主阵地”。二是**强化科技支撑**。林业种苗科技攻关、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累计超百个项目与国有林场开展合作，推出了一批速生、丰产、优质、高效、抗逆性强的新品种，攻克了一批良种优苗繁育关键技术，有力支持国有林场资源培育和示范推广。三是**协同推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发挥种苗培育、科技推广、森林经营和森林保护等技术优势，结合国有林场实际，组建“森林经营技术服务”队伍，协同推进林业服务社会与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

四、打造特色产业，拓宽引领绿色发展

一是**推动转型发展**。通过打造林下种植、森林旅游等示范点，带动林区森林资源转化成绿色富民产业。其中，2024 年林下经济对外有偿出租使用超过 5000 亩；根据第三方调查，2024 年全省森林旅游接待游客人数 2.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1%，森林旅游直接收入 1213.9 亿元、同比增长 18.9%。二是**加强就业帮扶**。鼓励村民参与到国有林场种苗生产、植树造林等劳务，带动帮助农村集体和村民从林区发展和生态保护中获得收益，全省国有林场通过购买服务常年向共建村提供护林工作岗位 1600 余个，有效带动乡

村就业工作。三是共享生态成果。充分利用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优质森林景观资源，支持森林旅游、林业科普、自然教育等发展。其中，全省7家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被认定为全国自然教育基地，17家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绿色发展成果不断反哺当地群众，让更多人能够走进自然、热爱自然，共享生态文明成果。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发挥国有林场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服务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贡献。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郑健

联系人：游晓勇（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91-87879473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